

##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投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 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 （三）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

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 （一）参与认购的新增认购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0.95 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88,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80 元，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天创盈鑫	366,300	14,999,985	机构	现金
史船	122,100	4,999,995	个人投资者	现金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

### （三）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在指定的认购缴款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前（含当日）将认购款缴存于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内，并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前（含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lingxin@beisen.com,并同时电话确认。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投资者。

### （四）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195079000151763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五) 汇款注意事项**

1. 收款人账户信息须严格按照以上账户信息填写；
2. 汇款金额应与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3. 汇款人账号、户名必须与发行对象相一致；
4. 汇款单备注栏中请注明“北森云投资款”字样。

**三、 提醒注意的事项**

- (一) 提醒发行对象提前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入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
- (二)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9:00-18: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休息，认购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18:00，超过该时间视为未能满足本次认购的有关规定。
- (三) 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的姓名为汇款人，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发行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四) 对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发行对象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其自行承担。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鑫

电话：010-82776817

传真：010-82776999

邮箱：lingxin@beise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颐泉汇大厦 7 层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